

关于危险废物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长发改价格〔2005〕489号

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危险废物、废弃化学品和工业废弃物处理费收费标准转为正式标准的申请》和《关于危险废物、废弃化学品和工业废弃物处理费收费标准新增正式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发改价格〔2003〕1874号文件和省政府134号令《吉林省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一年的成本运行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1、危险废物工业类工业固废（固体）：8.00元/公斤；

2、危险废物剧毒化学药品类：475.00元/公斤；

3、危险化学药品有毒有害类：320.00元/公斤；

4、一般化学药品类

固体：50.00元/公斤，液体90.00元/公斤

5、危险废物化工类

固体：20.00元/公斤，液体35.00元/公斤

二、你单位收费前应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办理

《经营性收费许可证》，并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将以上收费标准在企业的明显位置予以公示，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监督。

二 00 五年七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危险废物 收费标准 批复

抄 送：省发改委、市委、政府、人大、政协办公厅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05年7月22日印发